

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自然人吴松、吴汉林及吴昭贤分别持有的珠海创新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30%、30%、40%股权，各方同意由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整体评估。各方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各方同意按照其所持标的股权的比例取得交易对价。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549 号《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珠海创新海岸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运用资产基础法，创新海岸净资产评估值为 2,218.89 万元。基于《资产评估报告》，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 2,250.0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前置审批。

(三)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领域。

(四)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5396号《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16年8月12日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549号《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珠海创新海岸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公司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公司（万元）	15,498.14	7,265.04
珠海创新海岸投资有限公司（万元）	414.11	331.36
交易价格（万元）	2,250.00	2,250.00
标的公司/公司相应科目	2.67%	4.56%
交易价格/公司相应科目	14.52%	30.97%

综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自然人）**

交易对手姓名：吴昭贤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九洲大道西 3026 号
3 栋 2 单元 303 房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二（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吴汉林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南湾北路 36 号 6 栋
502 房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三（自然人）

交易对手姓名：吴松

交易对手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兴柠街 1 号 5 栋 501
房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出资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创新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翠景路 452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消防工程、安防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商业批发、零售及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吴昭贤	人民币	2,000,000.00	40%
吴松	人民币	1,500,000.00	30%
吴汉林	人民币	1,500,000.00	3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中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预制构件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有益于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实施建筑工业化战略、扩大市场份额、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重要环节,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

重要作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31日